

证券代码：600212

证券简称：江泉实业

编号：临2016--018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 2016 年 4 月 8 日停牌一天
-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6 年 4 月 11 日
-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：*ST 江泉；股票代码为：600212；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-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版交易。

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：

A股股票简称由“江泉实业”变更为“*ST江泉”；

（二）股票代码仍为“600212”；

（三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6年4月11日。

二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（2014年、2015年）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三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4条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8日停牌1天，4月11日起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公司股票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后，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（一）公司将积极调整产业结构，加快对亏损业务和资产的处置进度，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机会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；

（二）进一步强化企业的内控管理，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、有效性，强化

降本增效工作力度，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运营水平，尽最大努力应对退市风险。

五、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4.1.1 条第（一）项的相关规定，如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可能将被暂停上市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联系人：张谦、陈娟

（二）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工业园三江路6号

（三）咨询电话：0539-7100051

（四）传真：0539-7100153

（五）电子信箱：jqsy600212@126.com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